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0日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 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逐项 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议案数 (4)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sqrt{}$
2.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 2、提案 1-2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3、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 需逐项表决;
- 4、提案 1-2 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另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00。
-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电话: 0571-8756 9087

传真: 0571-8756 93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 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061
- 2、投票简称: 浙交投票
- 3、提案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外的所有提案		\checkmark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						
1.00	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	√作	为投票	对象的			
2.00	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子议	义案数:	(4)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 5 —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